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安排情况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此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有利于公司生产的持续稳定开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关于追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回购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回购应收账款是为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五、关于追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回购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事项对公司而言，可缓解短期资金周转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回购应收账款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追认关联交易。

六、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其在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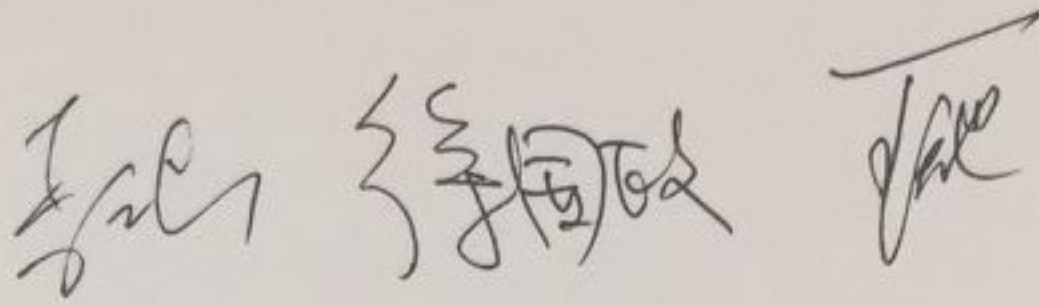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变化而变更，本次调整只是损益项目间的调整，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The first signature is on the left, the second in the middle, and the third on the right. They appear to be stylized cursive or semi-cursive characters.

2017年3月21日